

## **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, 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**

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09]520 号），本批复在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进行资产交割等相关事宜，并将资产交割等进展情况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6 月 19 日